

# 华中科技大学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5〕2 号），我校在 2025 年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招生方案如下：

## 一、招生学科及招生计划

招生计划：3 人

招生院系：马克思主义学院（408）

招生学科：马克思主义理论（030500）

“专项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占招生计划 70%以上（数字不是整数时按四舍五入计算），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最多录取本校在职生源 1 人。

## 二、报考条件

1. 报考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为人师表，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较高的思想政治综合素养。

2. 报考人员须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且在职在岗。报考人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审核通过（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3. 截至本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报名之日，报考人员应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满 3 年，且具有硕士学位，有 2 名具有

相关学科的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4. 报考人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

### 三、网上报名与材料提交

#### （一）网上报名

**报名、材料提交及缴费时间：2025年2月11日09:00—2025年2月25日17:00**

符合报考条件，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登录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系统 <https://yanzhao.hust.edu.cn>，选择“申请-考核博士报名”模块，完成网上报名程序。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网报时必须在“专项计划”栏中选择“高校辅导员专项”。

**考生须在报名时上传的资格审核材料包括：**

（1）电子证件照。考生本人近三月内正面、免冠、无妆、彩色电子证件照（白色或蓝色背景，宽高比3:4）。

（2）身份证件。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有效身份证明的正、反面照片（分正、反面两张上传，请确保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亮度均匀），照片上传时须调整为横版。

（3）学历、学籍及学位材料。往届生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硕士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获得国内硕士学位者，请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2008年9月前获得学位或未在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中注册的，申请《硕

士学位认证报告》时需进行人工审核，请提前做好网上申请。

**(4)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相关部门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方有效）。

学校将在 2-3 个工作日内对考生报考博士生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符合基本报考条件的，可在审核通过后进入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环节。

## **(二) 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及缴费**

通过报考资格审核的考生，须在 **2 月 25 日 17:00 系统关闭前**，按照研修中心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完成缴费程序，材料提交完成的方可进入网上缴费界面。逾期未提交材料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考。报名费标准为 60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研修中心将对申请材料符合报考说明要求的情况进行初审并反馈意见。考生可进行补充或完善，但必须在 2 月 28 日 17:00 前提交（包括推荐人在系统提交推荐意见）。**系统关闭后不再接收补充材料。**申请者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提交不实材料者，责任自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造成后续不能初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申请材料请按以下顺序排列并编号：**

1. 《2025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见附件，相关部门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方有效），并提供自己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或党务工作总结及未来工作设想（字数一般不超过 4000 字）。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表》（网上报名成功后通过网报系统打印）。

3. 《华中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2025 年博士招生简章页面下载模板）。

4. 考生个人简历（包括教育和工作经历）、身份证正反面、本科和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照片或扫描件；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等；还应同时提供由学信网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往届硕士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留电话号码）加盖公章的同意报考函；硕士学位论文。

6. 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所获专利、科研获奖情况，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以及主持的省级及以上课题的证明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请提交含封面、目录及正文全文的扫描件，外文期刊还需提供图书馆检索证明；公开出版的著作请提交含封面、目录、摘要及封底的扫描件。

7. 各类外语水平证书或证明材料。

8. 提供推荐专家（2-3 名）的基本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一般为考生的硕士导师，或与报考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系统将向推荐专家发送邮件和短信，由专家在线反馈推荐意见。请考生务必联系推荐专家按时提交推荐意见。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除在系统提交所有材料外，还需在 2 月 28 日前按照要求用顺丰快递向研修中心提供一份纸质材料（专家推荐信除外）。提交纸质材料要求：考生需按纸质材料顺序制作目录；

纸质材料整理之后应装订成册。寄送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 A612 思政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同时将上述文件转化形成 pdf 文件（按照编号对应排序），以附件形式发送至 pxyxzx@hust.edu.cn。

**特别提示：**考生在寄送提交报名材料的信封上须注明“2025 年高校思政骨干攻博专项计划”字样，并注明考生本人的姓名。所寄纸质材料概不退还。

#### 四、外语水平要求

“专项计划”报考条件中英语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须提供成绩证书及中国教育考试网 <http://cjcx.neea.edu.cn/> 查询成绩的截图）。涉及其他语种的，以国内相应语种六级或专业四级成绩合格为参考。

2.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TEM-8）合格。

3. TOEFL 成绩（iBT）达到 90 分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或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或 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或 GMAT 成绩达到 650 分及以上（报名日期前两年内有效）。

4.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外语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5. 在国（境）外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全日制学习或研究经历（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须提供国外学习经历的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或成绩单（报名日期前三年内有效）。

#### 五、申请材料审核

对符合报考条件、提交材料完整并达到外语水平要求的考生，我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将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材

料进行审核，主要考察考生的学业背景和经历、学习成绩、科研经历、硕士学位论文、发表学术论文、科研获奖、专家推荐情况等，按百分制进行评分。根据专家小组审核结果及招生计划差额比例，确定通过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人数和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报考学科（类别）及方向、报考导师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人姓名和专业技术职务、满足申请条件情况等。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环节。

**材料审核结果及进入综合能力考核的名单可关注华中科技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官网 <http://student.hust.edu.cn/>。**

## 六、综合能力考核

### 1. 考核时间

具体时间和形式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 2. 考核方式

通过申请材料审核的考生须参加马克思主义学院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组织的综合能力考核，并安排体检和申请材料原件核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考核包括专业笔试、学科面试等，主要考核考生的外语能力、专业能力、学术志向、创新思维、研究潜力等。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将组织面试，结合学科培养要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性质和特点，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

考核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考核阶段还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综合素质测评及体检。具体安排以考核前通知为准。

## 七、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并将拟录取名单报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备案审核。

“专项计划”不接受调剂生源，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培养，拟录取考生须与培养学校、定向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不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的考生不予录取。

## 八、培养

“专项计划”培养方式为全日制定向培养，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录取学生在学期间需缴纳学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人事档案关系等，个人工资、福利待遇、医疗费用等均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承担。奖学金评定、助学金、贷款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

## 九、联系方式

1.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闵老师 电话：027-87542325

邮箱：pxyxzx@hust.edu.cn

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A612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7-87541746

网址：<https://gszs.hust.edu.cn>

地址：武汉市珞喻路1037号华中科技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A303